附件

龙华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发展若干措施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

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1 | 根据目前该行业人才奇缺的现状，可否考虑对协助人才定制化培养，校企合作的实训培养项目展开资助？ | 不采纳。理由是：我区正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，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。目前，我区正结合数字经济产业人才需求，着手修订人才政策体系。由于产业人才培养属于各行业共性问题，您的建议我区将在人才政策修订中予以考虑。 |
| 2 | 1. 鼓励集成电路推广应用。 2. 应用企业采购对象。理解：应用企业采购集成电路设计或制造企业的芯片产品。解释：该行业内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基本只涉及设计和销售两个环节，其中销售环节常通过代理方进行销售。基于该情况，芯片代理商非集成电路设计或制造的企业，应用企业通过代理渠道购买的，则无法享受政策支持。建议：芯片应用企业向芯片专业代理商采购芯片的，同样享受政策优惠。 3. 应用企业采购数量。理解：年采购量超过50万颗、且单颗售价超过10元的应用企业，针对年采购金额按比例补贴。解释：芯片分为国内芯片和国外芯片两类，目前应用企业在技术允许情况下，鼓励采购国内芯片；如应用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，针对该领域芯片的单颗价格一般不超过10元/颗；基于此，则无法享受政策支持。建议：芯片单颗价格以市场价为准。 | 1.未采纳。理由是：本条款主要鼓励下游集成电路芯片应用企业和芯片研发企业、重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材料、装备企业联合进行国产替代攻关。因此，主要对应用企业和研发企业进行资助。  2.采纳。已将相关表述修改为“对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被应用企业采购，或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采购的材料、装备，若应用企业、研发企业均为龙华区企业，给予应用企业年度采购额最高10%的一次性奖励，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；若应用企业为区外企业，但研发企业为区内企业，给予研发企业同等标准奖励”。 |